

## 藥師利用職務之便私自夾帶販售香菸予受刑人

某監所藥師甲負責審查收容人用藥、衛生環境檢查及醫療跟診等業務，詎甲明知經由外界攜入之菸品屬違禁物，其竟基於對非主管事務直接圖自己及他人不法利益之犯意，利用其擔任藥師職權得進出戒護區跟診，或以職員身分得自由進出辦公廳舍之機會夾帶七星牌、峰牌或黃長壽香菸入監，並私下販賣予收容人吸食，以賺取價差。

藥師甲上開行為依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」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，經該監所核予一大過處分，並經地檢署起訴，藥師甲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項圖利罪，遭地方法院判決緩刑。

### 風險評估：

- 一、監所藥師負責審查收容人用藥、衛生環境檢查及醫療跟診等業務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負責審查收容人用藥、衛生環境檢查及醫療跟診等業務，因自身法治觀念薄弱，無視法律之嚴厲禁制，與擔任衛生科雜役之收容人過從甚密，未能恪遵廉潔自持之紀律。
- 二、矯正機關收容人之生活起居、飲食炊事、環境衛生打掃、看護及其他指定等事務，必須耗費大量人力。因此，對於前開各項事務，依規定遴調符合資格收容人擔任之。惟視同作業收容人係屬協助管理人員，倘未能落實管理與考核，往往因作業內容而熟悉機關運作或任期過久坐大而不易管理等因素，致衍生特殊權力或地位，甚如遇價值觀念偏頗及存僥倖心態之管理人員，極易發生風紀或貪瀆等弊端。

### 防治措施：

- 一、機關各級主管應落實平時法治宣導，不定期於集會或常年教育機會

宣導圖利罪相關法令及戒護作業規定，避免同仁因不諳相關作業規範而誤蹈法網。

二、宣導機關同仁應與服刑中之收容人保持一定分際與操守，切勿有過從甚密及私相授受等違規情事。

三、落實監所內針對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之機制，以防杜視同作業收容人利用或假藉作業機會之便、進而衍生管理上之問題，並不定期辦理檢查業務，以強化查察工作。

四、機關應明確規範各需用單位視同作業收容人活動區域及範圍，並注意安全檢查，如未經核准或無人戒護，嚴禁跨區活動；另進出各單位時，應加以檢身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度防貪指引案例－職員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篇)

避免機密從口出，公務機密始維護  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